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0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2、3、4、6、7、8、9 共 8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